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1221 环罚决字 [2021] 7号

渑池县绿苑气体有限责任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2217631215990

地址: 渑池县仰韶镇马岭村上官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赵金河

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1年10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厂区内北侧电石渣露天堆放未覆盖。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"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"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;物料场所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照片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其他证据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 (听证)告知书》(豫 1221 环罚告字[2021] 4 号)直接送 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截止目前你单位 没有提出听证和申辩,视为放弃听证和申辩权。

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:裁量因素:违法事实,内容: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100吨以下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项目建设地点,内容:符合环境功能规划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占地面积,内容: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的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违法次数,内容: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是否配合执法检查,内容:配合调查,裁量等级:1,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100000元,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10000元,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1,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4,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[1,1,1,1],处罚金额(X):28000=10000.0+(1000000.0-100000.0)x[1.0/5+((1+1+1+1)/5x4)]x50%,自定义裁量计算值:0,最终裁量金额:28000.0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"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你单位 渑池县绿苑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北侧电石渣露天堆放未覆盖。违

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罚款 贰万捌仟元整

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;银行账号:80701201110000149;代办银行:三门峡市财政局。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【315】处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我局【315】房间备案。

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 2021年12月20日